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内特斯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生产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特斯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 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内特斯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生产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新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4-320505-89-05-537016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丘林杰 | 联系方式 | 13652256641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号1号楼401 | | |
| 地理坐标 | 120 度 26 分 37.748 秒， 31 度 21 分 38.146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7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苏高新项备(2025)235号 |
| 总投资（万元） | 36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5.56% | 施工工期 | 5个月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5-06 | 预计投产时间 | 2025-10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678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项目情况** | **专项设置**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可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直排废水,因此可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Q=0.21841152，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建设地500米范围内无取水口，且不新增河道取水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 否 | | | |
| 规划情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名称** | **审批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 1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 苏州市人民政府 | 无 | | 2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召集审查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 1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部） |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 | 2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2，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2，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原环境环保部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号。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规划范围  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浒光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2）规划时段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①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  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②浒光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5）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3643.3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25.31%。规划形成6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1539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1286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270公顷和50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762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279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450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355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717.6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6）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1-1。  **表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  |  | | --- | --- | | **组团名称** |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 | 狮山组团 |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 | 浒通组团 |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 | 科技城组团 |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 | 生态城组团 |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 | 阳山组团 |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 | 横塘组团 |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号1号楼401，属于科技城组团。项目为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符合科技城组团的产业规划。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并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项目建设与（环审（2016）158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 | **相符性分析** | | 1 |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 《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髙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 本项目为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 | 2 |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 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 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 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范围内，符合“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产业。 | | 3 |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 本项目位于科技城组团，为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产业定位。 | | 4 |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 | 5 |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本项目仅排放微量有机废气，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 | 6 |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 7 |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 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 本项目所在的高新区有健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建成后将与区域体系紧密衔接，进一步加强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 | 8 |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 区域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固体废弃物均集中处置。 |   **3、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与《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州高新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3（苏自然资函[2023]174号批复）》相符性  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概况：  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  1）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的73.3333公顷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的133.3333公顷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13014.609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9.15%，各镇（区、街道）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在狮山街道、横塘街道和枫桥街道。  2）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1062.196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20%，主要分布在东渚街道、通安镇和镇湖街道。  3）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19161.503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7.65%，主要分布在镇湖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和通安镇。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号1号楼401，对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地规划土地用途区为现状建设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且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属于《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州高新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3（苏自然资函[2023]174号批复）》明确的城镇开发区边界内，与“三区三线”相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5。  **4、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6大新兴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谋划发展X-未来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等）。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号1号楼401，属于科技城组团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符合高新区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不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要求。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淘汰类。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经查《江苏“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本项目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25〕235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号1号楼40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8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3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红线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面积（平方公里）** |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km/方位）** | |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 1.87 | 4.6/S | | 玉屏山生态公益林（高新区） | 水源涵养 | 包括西至高新区行政边界，东至逢春路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0.67 | 7/SW | |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3 | 8.7/SW |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内，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在管控区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位于项目西侧0.46km处。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有关规定。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列为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的对象见表1.4。  **表1-4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及其管控区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红线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红线区域范围** | **面积（平方公里）** |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km/方位）** | |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 | 一级保护区：以2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31°22'49.644"N；120°22'37.642"E；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 14.84 | 4.4/NW | | 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 | 一级保护区：以2 个水厂取水口（120°17'8.285"E，31°19'34.725"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8.56 | 11.4/SW | | 太湖重要湿地 （虎丘区） | 重要湖泊湿地 | 太湖湖体水域 | 112.09 | 5.4/S | |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 10.3 | 1.3/E | |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0.47 | 7/SW | | 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 其中核心区四至范围为乌龟山东南（120°14'05"E，31°19'10"N），乌龟山西南（120°13'03"E，31°19'18"N），乌龟山西北（120°13'42"E，31°23'28"N），乌龟山东北（120°14'47"E，31°23'20"N） | 12.33 | 18/W |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高新区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的相关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值，大气环境中，除O3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目前苏州市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苏州高新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1-5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业名称** | **限制、禁止要求** | **本项目** | | 1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电信公司：增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 不属于 | | 2 | 轨道交通 |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 不属于 | | 3 | 新能源 |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 不属于 | | 4 | 医疗器械 |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 不属于 | | 5 | 电子信息 |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 不属于 | | 6 | 装备制造 |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 不属于 | | 7 | 化工 |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 不属于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所列内容。  **三、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主要进行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医药等禁止行业；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四、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主要进行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不相悖。  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4.6km，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场所，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水、酒精最大储存量为产线正常生产最大在线量，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的要求。  **五、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苏州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主要进行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六、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根据LOCTITE460/401/263/454以及Dana lim A/S结构胶292的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不属于高VOCs胶粘剂，其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标准。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表1-11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胶粘剂类型** | **VOCs含量** | **含量限值** | **是否低VOCs** | | 1 | 乐泰460胶水 | 本体型胶粘剂—氰基丙烯酸类 | ND | 20g/kg | 是 | | 2 | 乐泰401胶水 | 本体型胶粘剂—氰基丙烯酸类 | ND | 20g/kg | 是 | | 3 | 乐泰263胶水 | 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 | 10g/kg | 200g/kg | 是 | | 4 | 乐泰454胶水 | 本体型胶粘剂—氰基丙烯酸类 | ND | 20g/kg | 是 |   根据上表，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七、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  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km 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省段主河道两岸各1km的范围。  第十条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根据《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最近约6.6km，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划定的核心监控区及滨河生态空间内，项目产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在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范畴；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2022)的通知》，项目建设符合“实施细则”中关于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的要求、不在区域活动禁止条目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本项目在已建好的产业园内进行生产，产业园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八、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为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2。  **表1-6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管控**  **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 | **相符性** | | **一、**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东侧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约1.33km，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建设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 本项目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等；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更新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租赁已建车间，不新增用地和构筑物；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的燃料。 | 相符 | | **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4.8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租赁已建车间建设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内容。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排口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1一A级标准（2026 年3月28日后执行表1 B标准）。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产品均不属于剧毒物质，采用陆运，不使用船舶运输，不向太湖水体排放各类废弃物。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 |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 相符 |   **九、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表1-7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 本项目选址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 相符 | |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 相符 | |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 相符 | |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 本项目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使用电能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 相符 |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排口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1一A级标准（2026 年3月28日后执行表1 B标准）。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定期完成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 相符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用水、用电及用蒸汽的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 相符 |   **十、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禁止下列行为：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相符性**   |  |  |  | | --- | --- | ---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项目不涉及码头。 | 相符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内等。 | 相符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距离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约4.4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相符 |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国家湿地公园内。 | 相符 |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63km，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或保留区内。 | 相符 |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区内的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设置直接排放口。 | 相符 |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63km，主要进行本项目主要进行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 相符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主要进行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相符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 相符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项目主要进行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 相符 |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建设。 | 相符 |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表1-10《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  |  | | --- | --- | | **文件相关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 | 二、区域活动：（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 | 三、产业发展：（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主要进行本项目主要进行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该文件禁止建设的项目。 |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管控要求相符。  **十一、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治理要求 |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收集装置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 相符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 相符 | |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要求 |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 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末端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为常见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技术工艺成熟。 | 相符 | |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并同时做好各类记录台账。 | 相符 | |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相符 | |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等的设计要求。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 相符 | |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 本项目活性炭类型为颗粒活性炭。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  **十二、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高新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号1号楼401，不属于拆迁地块。 | 相符 | | 2 |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 相符 | | 3 |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号1号楼401，为租赁厂房，无违建情况。 | 相符 | | 4 |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 本项目不属于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租赁方的房产证，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 | 相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内特斯医疗（NASDAQ：NTUS）成立于1987年，起初在美国加州成立，2000年8月在特拉华州重组成立，总部位于加州的圣卡洛斯。内特斯医疗业务遍布100多个国家，拥有超过85年的神经诊断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内特斯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属于内特斯医疗的子公司，成立于2025年2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Douglas Allan Balog，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和感觉系统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的医疗设备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创新和可信赖的解决方案，筛查、诊断和治疗影响大脑、神经通路和八种感觉神经系统的疾病，提高护理标准，改善患者的治疗效果和生活质量。  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内特斯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360万元进行“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600台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的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5)235号，项目代码：2504-320505-89-05-537016），备案文件见附件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2-1 建构筑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m2）**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建筑用途** | **备注** | | 1 | 生产厂房、办公楼 | 1678 | 6（本项目位于第四层） | 29.7（层高4.97） | 用于生产和办公 | / |   **表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年设计能力** | **年工作时间(h)** | **用途** | | 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生产线 | 肌电图仪 | Natus EDx；Natus Keypoint | 400台/年 | 2000 | 筛查、诊断影响大脑、神经通路和感觉神经系统的疾病 | | 脑电图机 | Natus Brainquick | 200台/年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 注** | | 储运工程 | 成品仓库 | 78m2 | 位于厂房四楼，用于成品存储 | | 原料仓库 | 123.5m2 | 位于厂房四楼，用于原料存储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375t/a |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 | 排水 | 337.5t/a | 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 | 供电 | 30万千瓦时/年 | 区域供电站供电 | | 空调机组 | 1套 | 位于公共设备井 | | 环保工程 | 一般固废暂存处 | 2m2 | 用于一般固废存储 | | 危废暂存处 | 2m2 |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 | 废气处理 | 5000m3/h |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4、原辅材料**  **表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原辅料名称** | **组分/规格** | **年用量** | **包装方式** | **存储位置** | **来源及运输** | | | 肌电图仪/脑电图仪 | PCBA电路板 | 玻璃纤维环氧树脂，铜，锡 | 3000pcs | 20~50块/箱 | 原料仓库 | 国内 | 空运 | | 塑料外壳 | ABS，PC，PP | 1000kg | 8~15个/箱 | 国内 | 空运 | | 线缆 | 铜，PVC，TPE | 80km | 50~100m/卷 | 国内 | 空运 | | 乐泰460胶水 |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2.5- 10 %，甲基苯-馬來酰亞胺1- 2.5 %，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0.1- < 1 %，对苯二酚0.025- < 0.1 % | 3kg | 10g/支 | 不设储存场所，生产线暂存 | 国内 | 空运 | | 乐泰401胶水 | 氰基丙烯酸乙酯90≤100% | 3kg | 10g/支 | 国内 | 空运 | | 乐泰263胶水 | 三甲基环己基甲基丙烯酸酯20≤30%，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1≤10%，马来酸0.1≤1%，乙酰苯肼0.1≤1%，1,4-萘醌＜0.1% | 3kg | 10g/支 | 国内 | 空运 | | 乐泰454胶水 | 氰基丙烯酸乙酯70≤9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2.5≤10% | 3kg | 10g/支 | 国内 | 空运 | | 酒精 | 乙醇≥75% | 50L | 100 mL/瓶 | 国内 | 空运 | | 螺丝 | 碳钢，不锈钢 | 40000pcs | 100颗/袋 | 原料仓库 | 国内 | 空运 | | 锡丝 | 银0.3%，铜0.7%，锡99% | 10kg | 500g/卷 | 国内 | 空运 | | 助焊剂 | 松香，少量有机酸/胺 | 1kg | 100 mL/瓶 | 国内 | 空运 | | 色带 | 石蜡，炭黑 | 10m | 300米/卷 | 国内 | 空运 |   **表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标识** | **理化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1 | 乙醇 64-17-5 | 性状：工业乙醇为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有酒香味 pH值：无资料 熔点：-114°C。气压：1 atm。 沸点：78.29°C。气压：1 013.25 hPa。 溶解性：与水、甲醇、乙醚、氯仿等溶剂混溶 | 性状：工业乙醇为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有酒香味 pH值：无资料 熔点：-114°C。气压：1 atm。 沸点：78.29°C。气压：1 013.25 hPa。 溶解性：与水、甲醇、乙醚、氯仿等溶剂混溶 | 经口: LD50 - rat (female) - 15 010 mg/kg bw. 吸入: LC50 - mouse (male) - > 60 000 ppm. 经皮: 无资料 | | **2** | 乐泰460胶水 | 性状:液体；  外观:清澈的  密度:1.1 g/cm3  闪点(℃):>93°C(>199.4°F) | / | 经口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吸入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40mg/l | | **3** | 乐泰401胶水 | 性状:液体；  外观:无色至淡黄色  沸点(℃):>149°C(> 300.2°F)  密度:1.1 g/cm3；闪点80-93 °C (176-199.4 °F)  粘度:100 - 120 mPa.s | / | 经口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吸入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40mg/l  经皮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 | **4** | 乐泰263胶水 | 性状:液体；  外观:红色  沸点(℃):未测定  密度:未测定  闪点(℃):100℃(212℉)  粘度:未测定 | / | 经口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吸入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40mg/l  经皮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 | **5** | 乐泰454胶水 | 性状:液体；  外观:无色  沸点(℃):>149°C(> 300.2°F)  密度:1.05 g/cm3；闪点80-93 °C (176-199.4 °F)  粘度:18，000 - 40，000 mPa.s | / | 经口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吸入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40mg/l  经皮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 | **6** | 助焊剂 |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微有气味。闪点(℃):-3℃；水分:≤0.2% | 易燃 | 急性毒性：经口半数致死量LD50>5000mg/kg |   **5、主要设备**  **表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产地** | **备注** | | 生产设备 | 打印机 | Zebra ZT411 | 9 | 中国 | / | | 电焊机 | Hakko FX972 | 6 | | 叉车 | 晟雕宽550mm叉长1150mm PU轮 | 2 | | 电子秤 | 英衡YH-3 10kg | 3 | | 热熔胶枪 | 德力西100W可调温140~220℃ | 3 | | 热风枪 | 德力西2000W数显调温 | 3 | | 测试设备 | 音频分析仪 | Audio Precision AP516X | 1 | | 路由器 | TP-Link TL-SG1008MP | 1 | | 电脑 | SuperLogics SL-1U-AQ670M-LA ；  SuperLogics SL-1U-AQ670M-LA | 2 | | 万用表 | FLUKE-117 | 3 | | 示波器 | HP 24E24T | 1 | | 供电器 | Keysight DSOX1204G | 1 | | 音频分析仪 | BK Precision 9130C | 1 | | 数据采集机 | Audio Precision AP516X | 1 | | 测试电脑 | Keysight 34980A | 1 | | 耐压测试仪（含配件） | Dell Optiplex 7000 | 1 | | 验证箱 | Associated Research Omnia 8206 | 1 | | 浪涌电流限制器 | Associated Research TVB-2, LVB-2 | 1 | | 安全光幕 | Natus 042925 | 1 | | 电源（含配件） | SICK 1062917 | 1 | | 工具推车 | Associated Research APT8520 | 1 | | 公辅设备 | 空压机 | / | 1 | / | / | | 废气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 | 1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15人。  工作制度：每天1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数，年工作时长2000小时。  生活设施：无食堂，无宿舍。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雁荡山路8号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1号楼401作为生产厂房，同层无企业入驻，5楼为海豪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楼为精勤制造（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其他企业，西侧为产业园1号楼4层其他厂房，东侧为松花江路，隔路为浒东运河，南侧为雁荡山路，隔路为浒东运河。厂址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220米的苏州科技城实验小学校(天佑校区)。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雁荡山路8号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1号楼401作为生产厂房，该厂房为新建，无遗留环境问题。  **8、项目水平衡**    **图2-1 项目水平衡（t/a）**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图2-2 肌电图仪/脑电图仪工艺流程**  ①原料检验：员工手动检验PCBA电路板、塑料外壳、线缆、螺丝等原材料，检验过程中不合格的电路板等零部件退回供应商处。  ②擦拭消毒：组装人员使用酒精将检验合格原料进行擦拭消毒后进入后续组装环节。此过程酒精挥发产生少量废气G1，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侧墙排放。该环节产生沾染废物（S1）。  ③装配：该环节为人工组装，组装人员使用锡丝配合助焊剂焊接原材料，装配过程中的密封连接处需要使用胶水进行打胶固定。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侧墙排放。当前环节会产生焊锡废气(G2)、有机废气(G3)。  ④贴标检验：组装完成后，将成品贴标后通电进行高频电压、涌浪等测试，不合格品返回装配线重新组装，检验过程中产生报废品S2和废色带S3。  ⑤检验：组装完成后，将成品通电进行性能检验测试，不合格品返回重新组装，检验过程中不合格的电路板等零部件退回供应商处。当前环节会产生报废品(S4)。  ⑥入库：检验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S5。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酒精瓶以及胶水废包装等沾染废物（S6），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侧墙排放会产生废活性炭（S7）。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 **类别** | **代码** | **名称** | **产生工序、设备**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规律** | | --- | --- | --- | --- | --- | --- | | 废气 | G1 | 擦拭废气 | 擦拭消毒 |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 | G2 | 焊锡废气 | 装配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G3 | 粘接废气 | 装配 | 非甲烷总烃 | | 固废 | S1 | 沾染废物 | 擦拭消毒 | 沾染废物 | | S2 | 报废品 | 贴标检验 | 报废品 | | S3 | 废色带 | 废色带 | | S4 | 报废品 | 检验 | 报废品 | | S5 | 废包装 | 入库 | 废包装 | | S6 | 沾染废物 | 公辅产污 | 酒精废包装、胶水废包装等沾染废物 | | S7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号1号楼，租赁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厂区配套设施建设完好，公用及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不新设排污口，本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通过所在产业园接管口接入所在产业园内的污水管网，通过所在产业园总排口排入污水厂，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实现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所租赁的产业园未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污水排口应急截断阀门，建议产业园按照规范设置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确保事故废水的切断及收集。本项目所在厂房为新建空厂房，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周边水体和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浒光运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表1 Ⅲ类标准 | pH | - | 6～9 |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6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2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4 | | 氨氮≤ | mg/L | 1 | | 总磷≤ | mg/L | 0.2 | | 饱和溶解氧≥ | mg/L | 5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最高容许浓度** | | | | **小时平均** | **日均** | **年均** | | 项目所在区域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SO2 | μg/m3 | 500 | 150 | 60 | | PM10 | μg/m3 | / | 150 | 70 | | NO2 | μg/m3 | 200 | 80 | 40 | | PM2.5 | μg/m3 | / | 75 | 35 | | O3 | μg/m3 | 200 | / | / | | CO | mg/m3 | 10 | 4 | / | | TSP | μg/m3 | / | 300 | 20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 非甲烷总烃 | mg/m3 | 2 | / |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标准。  **表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昼** | **夜** | | 项目所在区域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表1 3类 | dB（A） | 65 | 55 |  1.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苏州市区PM2.5年均浓度全省第4位，苏州市各地PM2.5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2）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3）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  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的评价结果见表3-4。  **表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为 mg/m3，其余均为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9 | 35 | 82.86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3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 | 40 | 6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7 | 70 | 67.14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 | 4 | 2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61 | 160 | 100.63 | 超标 |   由上表可以看出，O3超标，PM2.5、SO2、NO2、PM10、CO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系统；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等措施，预计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需要进行补充监测。  **2、地表水质量**  **2.1区域地表水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省考断面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4）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5）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6）阳澄湖  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7）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1）区域声环境  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  （2）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0.5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3.2%、94.1%、95.8%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9.5%、97.1%、89.6%和84.6%。  （3）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3dB（A），同比下降0.6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156.9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15.4%，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墇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4年，全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2标准，苏州市吴中区达到“二类”标准，其他各地均达到“三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雁荡山路8号1号楼401，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2024年，我市对“十四五”国家土壤监测网中46个一般风险监控点开展监测。开展监测的所有点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雁荡山路8号1号楼401，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 **相对厂界距离(m)** | **相对厂址方位** | **保护**  **对象** | **保护**  **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 **X** | **Y** | | 熙境云庭 | 105 | -210 | 235 | 东南 | 居民区 | 3068人 | 二类区 | | 苏州科技城实验小学校(天佑校区) | 145 | -135 | 220 | 东南 | 学校 | 1440人 | 二类区 | | 海纳品汇-西区 | 230 | 0 | 230 | 东 | 居民区 | 2854人 | 二类区 |   **备注：坐标原点为位于厂址中心,其经纬度坐标为120.443819,31.360596**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号1号楼401，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项目厂排放口pH、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的pH值、SS在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在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排放标准执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废水总排口（DW001）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表4三级标准 | PH | - | 6～9 | | COD | mg/L | 500 | | SS | mg/L |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B等级 | 氨氮 | mg/L | 45 | | TP | mg/L | 8 | | TN | mg/L | 70 |   **表3-7污水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污水厂排口**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 mg/L | 30 | | 氨氮 | 1.5（3）\* | | 总氮 | 10 | | 总磷 | 0.3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表1 | 悬浮物(SS) | mg/L | 10 | | pH | / | 6~9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3-8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 表号  级别 | 排气筒  高度 | 污染物指标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3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表3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4.0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0.06 | | / | 颗粒物 | / | / | 0.5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表A.1 | / | 非甲烷总烃 | 6（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 | | | 20（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3-9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名** | **执行标准** | **类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昼** | **夜** | | 全部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类 | dB（A) | 65 | 55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3-N、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排入外环境的量** | **总量控制** | | | **总控量** | **考核量** | | 废气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32 | 0.0192 | 0.0128 | 0.0128 | 0.0128 | /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m3/a) | 337.5 | 0 | 337.5 | 337.5 | 337.5 | / | | COD | 0.135 | 0 | 0.135 | 0.0101 | 0.0101 | / | | SS | 0.1013 | 0 | 0.1013 | 0.0034 | / | 0.0034 | | 氨氮 | 0.0152 | 0 | 0.0152 | 0.001 | 0.001 | / | | 总磷 | 0.0027 | 0 | 0.0027 | 0.0002 | 0.0002 | / | | 总氮 | 0.0236 | 0 | 0.0236 | 0.0034 | 0.0034 | / |   **3、总量平衡方案**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平衡；项目废气在高新区区域内平衡；项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租赁已建车间进行，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  （1）擦拭废气  本项目使用50L的酒精对产品进行擦拭消毒，擦拭在生产车间进行。擦拭过程酒精的挥发量约占使用量的80%，剩余20%的溶剂残留在擦拭布上，废弃的擦拭布作沾染危废，及时收集于密闭的桶内，并存放于危废仓库，严格控制废弃擦拭布上残留的溶剂再挥发擦拭废气。本项目擦拭使用酒精50L/a，相对密度：0.789g/mL，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约0.03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锡丝和助焊剂进行焊接，锡丝主要成分为银0.3%，铜0.7%，其余为锡，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松香，少量有机酸/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电子电器行业系数手册”之手工焊（无铅焊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023g/kg-焊料则焊接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4g/a，废气产生量极小；本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1kg/a，用量很小，有机废气忽略不计。综上，本项目不定量分析焊接过程废气的产生情况。   1. 粘接废气   本项目共使用4种胶黏剂，根据胶黏剂VOC含量检测报告，胶黏剂VOC含量限值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根据胶黏剂的VOC含量，粘接部分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具体见下表4-1），本项目后续不定量分析粘接过程废气的产生情况。该环节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表4-1 本项目胶黏剂VOCs含量及VOCs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胶黏剂名称** | **年用量** | **VOCs含量（g/kg）** | **VOCs产生量（t/a）** | | 乐泰460胶水 | 3kg | ND | 忽略不计 | | 乐泰401胶水 | 3kg | ND | 忽略不计 | | 乐泰263胶水 | 3kg | 10 | 0.00003 | | 乐泰454胶水 | 3kg | ND | 忽略不计 | | 合计 | | | 0.00003 |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量（t/a）** | **收集处理方式** | **收集率%** | **收集量（t/a）** | **去除率%** | **排放去向** | **无组织排放量（t/a）** | **备注** | | 擦拭消毒 | 非甲烷总烃 | 0.032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 75 | 0.024 | 80 | 无组织 | 0.0128 | / |   **1.2废气治理措施**  **表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  |  | | --- | --- | | **名称** | **参数/性能指标** | | 处理风量 | 5000Nm3/h | | 活性炭形式 | 颗粒活性炭 | | 流速 | 0.6m/s | | 碳层厚度 | 0.4 | | 活性炭碘值 | 850mg/g | | 活性炭堆积密度 | 450kg/m3 | | 更换频次 | 542天 | | 动态吸附量，% | 10% | | 单极装填量 | 417kg |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Q―风量，单位m3/h； t―运行时间，单位h/d。 由于企业废气产生浓度与排放浓度较低，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一年，本项目拟每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2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67t/a。 | |   （1）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800～2000m2。真比重约1.9～2.1，表观比重约1.08～0.45，含炭量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  本项目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填充颗粒活性炭，并确保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低于爆炸极限的25%，气体流速控制在＜0.6m/s，压力损失低于2.5kPa。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表5.2-2。  （2）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单套总投资约10万元，投资较低，运行成本主要为电费、物料费以及人工费等，年运行费在3万元左右，总体费用不高，从经济角度看，经济可行。  **表4-3  废气治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来源 | 排气量  (m3/h) | 污染物名称 | 捕集方式 | 捕集效率  (%) | 治理措施 | 去除效率  (%) | 排放方式 | | 擦拭废气、焊锡废气、粘接废气 | 5000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 | 75 | 二级活性炭 | 80 | 无组织排放 |   **1.3 废气排放状况**  **表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源位置 | 产生量t/a | 排放量t/a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 大气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 | 0.032 | 0.0128 | 282 | 30 |   **1.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IMG_257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L/m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4 | 530 | 350 | 250 | 530 | 350 | 250 | 290 | 190 | 11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 注：Ⅰ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Ⅱ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 | | | |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6。  **表4-6 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风速**  **m/s** | **A** | **B** | **C** | **D** | **Cm**  **mg/m3** | **Qc**  **(kg/h)** | **r**  **(m)** | **L**  **(m)**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2.0 | 470 | 0.021 | 1.85 | 0.84 | 2 | 0.006 | 32 | 0.061 |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均为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6.1.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 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6.2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含有两种以上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10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1.5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生产装置非正常及事故排放。  生产装置非正常排放概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项目生产装置每天均进行正常的开车、停车操作，不易发生事故。因此，项目生产装置在开车、停车时不会发生泄漏，不会造成因开停车造成的废水、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事件；本项目不设置废水处理装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2）废气非正常及事故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若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运行，所排放的废气浓度将会明显增加，可能出现短暂超标的情况。因此，应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避免事故状态的发生。  废气非正常排放指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的现象。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下降到0%，项目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非正常废气排放时间设为30min计，全厂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非正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 污染源 |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状况 | | 排放时间 | 发生频次 | | 污染源名称 | 排气量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 / | 擦拭、组装 | 5000 | 非甲烷总烃 | 0.32 | 0.016 | 30min | 1-2次/年 |   **1.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擦拭、组装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等工序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等，所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年排放的污染物量少，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7环境监测计划**  **表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 非甲烷总烃 | 1次/一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 | 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3个点)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1次/一年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注：厂区内监控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 1.5m以上位置处；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2~5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2~50m范围内。其余物质的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二、废水**  **2.1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车间地面无需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共有员工15人，本项目无职工宿舍，无食堂，生活用水量以每人100L/（人·天）计，排污系数为90%计，每天用水量1.5t/d，则产生废水337.5 t/a。  **2.2废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废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3 废污水排放状况**  **表4-8 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名称** | **废水量m3/a** | **污染物**  **名称**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治理**  **措施**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标准浓度限值**  **mg/L**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浓度**  **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  **t/a** | | 生活污水 | 337.5 | COD | 400 | 0.135 | 直接接管 | 400 | 0.135 | 500 |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 | SS | 300 | 0.1013 | 300 | 0.1013 | 400 | | 氨氮 | 45 | 0.0152 | 45 | 0.0152 | 45 | | 总磷 | 8 | 0.0027 | 8 | 0.0027 | 8 | | 总氮 | 70 | 0.0236 | 70 | 0.0236 | 70 |   **表4-9 本项目废水排放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污染物接管 | | | 接管标准 | | |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 | | 厂外排放去向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废水量m3/ a | 浓度mg/ L | 排放量t/a | 名称 | 表号 | 浓度mg/ L | 废水量m3/ a | 浓度mg/ 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DW001 | COD | 337.5 | 400 | 0.1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表4三级标准 | 500 | 337.5 | 30 | 0.0101 |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  | / | | SS | 300 | 0.1013 | 400 | 10 | 0.0034 |  | / | | 氨氮 | 45 | 0.0152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表1B等级 | 45 | 3 | 0.001 |  | / | | 总磷 | 8 | 0.0027 | 8 | 0.5 | 0.0002 |  | / | | 总氮 | 70 | 0.0236 | 70 | 10 | 0.0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4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  **口类型** | | **设施编号** | **设施名称** | **治理工艺** |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 间歇 | / | / | /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中对水环境影响作简要分析，本项目废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污水厂集中处理，重点对污水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厂的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简要分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1）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概况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为高新区湖滨新城片区，含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号1号楼，属于规划的科技城工业区内，周边道路已铺设污水管网，可以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区青城山路、松花江路交界处，占地3.55万m2，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设计规模16万m3/d，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4万m3/d，于2004年2月经苏州市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苏环建[2004]85号）；建设期间根据省、市 地方政府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进行除磷脱氮技术改造，于2008年8月批复同意建设（苏环建[2008]354号）。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后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标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一体机。 工艺流程图见图4-1。  1721798400317  **图 4-1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可以直接接管排放，无需另设废水处理装置。项目排放废水337.5t/a（1.35t/d），排放废水通过租赁方废水排口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A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浒光运河。  ①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高新区湖滨新城片区，含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588号三号楼，属于规划的科技城工业区内，周边道路已铺设污水管网，可以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35t/d，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目前设计能力为4万m3/d，完全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废水。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通过厂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能够满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2.6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排口与产业园内其他企业废水混合排放，无单独排口，故不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对声源源强调查如下：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 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X | Y | Z | 声压级 /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生产厂房 | 空调机组 | / | 85 | -7 | -12 | 30 | 7 | 60.1 | 昼间 | 20 | 40.1 | 1m | | 废气处理装置 | CH-HF-5000m³/h | 85 | -20 | 15 | 30 | 5 | 63 | 昼间 | 20 | 43 | 1m |   注：以厂房中心作为坐标原点。  经上表分析，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建筑物外噪声可达标排放。  **3.2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4-13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  |  |  |  | | --- | --- | --- | --- | |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 |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 / | 20-25dB（A) | 0.1 |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1、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IMG_259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IMG_260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IMG_261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IMG_26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IMG_263  IMG_264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IMG_265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IMG_266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HJ2.4-2021。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名称** | **贡献值** | | **执行标准** | | | | **备注** | | **昼间dB(A)** | **夜间dB(A)** | **名称** | **表号**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东厂界 | 47.6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1 | 65 | 55 | / | | 南厂界 | 40.0 | / | / | | 西厂界 | 35.5 | / | / | | 北厂界 | 52.0 | / | / |   备注：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此外，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表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分类** | **污染源** | **监测因子** | **频次** | **监测单位及监测方式** | | 噪声 | 昼间厂界噪声 | 厂界噪声 | LeqdB(A) | 1次/季度 | 第三方监测机构，手工监测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报废品、废色带、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1. 报废品：本项目贴标检验和检验环节中部分不合格品原件报废后作为危废，年产量为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色带：本项目贴标检验过程中使用色带进行贴标，过程中可能产生废色带，年产量为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沾染废物：擦拭消毒环节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和酒精空瓶，装配环节中产生的胶黏剂空瓶和沾染胶黏剂的抹布、手套，上述危废产生量共约0.05t/a，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6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包装：在产品打包过程中使用包装材料进行打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主要为木板和纸箱，产生量约1t/a，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总数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1kg/d计，则全年总量约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副产物**  **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报废品 | 贴标检验、检验 | 固态 | 塑料、胶粘剂等 | 1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2 | 废色带 | 贴标检验 | 色带 | 0.01 | √ | / | | 3 | 沾染废物 | 组装粘接 | 酒精、塑料、胶粘剂等 | 0.05 | √ | /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活性炭、有机物 | 1.67 | √ | / | | 5 | 废包装 | 入库 | 纸、塑料 | 1 | √ | / | | 6 | 生活垃圾 | / | 纸、塑料等 | 3.75 | √ |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1 | 报废品 | 危险废物 | 贴标检验、检验 | 固态 | 塑料、胶粘剂等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T/In | HW49 | 900-045-49 | 1 | | 2 | 废色带 | 贴标检验 | 色带 | T/In | HW49 | 900-047-49 | 0.01 | | 3 | 沾染废物 | 擦拭消毒、装配 | 酒精、塑料、胶粘剂等 | T/In | HW49 | 900-041-49 | 0.05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有机物 | T | HW49 | 900-039-49 | 1.67 | | 5 | 废包装 | 一般工业固废 | 入库 | 固态 | 纸、塑料 | / | / | SW17 | 900-005-S17、900-003-S17 | 1 |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报废品 | 危险废物 | HW49 | 900-045-49 | 1 | 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有资质单位 | | 废色带 | 危险废物 | HW49 | 900-047-49 | 0.01 | | 沾染废物 | 危险废物 | HW49 | 900-041-49 | 0.05 |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HW49 | 900-039-49 | 1.67 | | 废包装 | 一般固废 | SW17 | 900-005-S17、900-003-S17 | 1 | 外售 |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SW61、SW62 | 900-002-S61、  900-001-S62、  900-002-S62、 | 3.75 |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 |   **表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  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暂存处 | 报废品 | HW49 | 900-045-49 | 危废暂存处 | 2m2 | 桶装、袋装 | 2t | 3月 | | 2 | 废色带 | HW49 | 900-047-49 | 桶装、袋装 | | 3 | 沾染废物 | HW49 | 900-041-49 | 桶装、袋装 | | 4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箱装 | / | 更换完成立马转移 |   **4.4 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分类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报废品、废色带、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外售。  危险固废中报废品、废色带、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1）固废分类收集、贮存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和防漏胶袋存储，各类废物互相之间不会产生反应，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应采用密闭收集桶或防漏袋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室内，各类废物之间不产生反应，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长期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危废室的建设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文件要求。  同时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规范化（主要包含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以及包装识别标签），同时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主要包括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号1号楼401，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Ⅵ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处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厂区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方向220米的苏州科技城实验小学校（天佑校区）、235m的熙境云庭和东方向230m的海纳品汇-西区。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设有厂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分析  项目设置1座面积2m2的危险废物暂存处，可容纳约2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  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73t/a，3个月清运1次，最大暂存量为0.7t/a，因此全厂设置的2m2危废室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3）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直接外运或暂存于厂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并定期清运出厂区。项目无废水废液产生，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内的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袋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厂房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噪声影响  项目危废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但一方面本项目危废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小。  2）气味影响  项目危废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外运危废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闭容器或密封式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4、危险废物处置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报废品、废色带、沾染废物、废活性炭类别HW49（900-045-49、900-047-49、900-041-49、900-039-49），合计年产生量2.73t/a。  建设方在投产前需及时与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以上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使用的乐泰460胶、乐泰401胶、乐泰263胶、乐泰454胶、助焊剂和酒精等属于可燃或易燃物质，物质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种类。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3/Q3+ ······+qn/Qn。  式中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  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表4-20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料名称** | | **最大存在量t** | **临界量t** | **临界量依据** | **q/Q** | | | 原辅料[1] | 胶粘剂 | 0.00012 | 100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 | 0.0000012 | | 助焊剂 | 0.001 | 100 | 0.00001 | | 酒精[2] | 0.00016 | 500 | 0.00000032 | | 固废 | 其他储存的危险废物 | 0.91 | 50 | 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 0.0182 | | 合计 | | | | | 0.01821152 |   注：酒精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A中的临界量，临界量为5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2，助焊剂、胶黏剂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临界量取值100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Q值=0.01821152，小于1。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储运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①物料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另外危险废物等具有一定有毒有害性，若存储不当造成泄漏遇雨水或其他情形可能导致进入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②生产过程。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厂内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排放。  泄漏物料挥发以及伴生/次生污染物（如CO）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等进入人体，引发中毒；大量消防废水在收集系统不完善的情况下进入周边小河，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影响。  **5.2 环境风险情形及影响分析**  （1）化学品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胶粘剂及酒精不暂存，在线量较小，为瓶装。在胶粘剂及酒精使用、搬运过程中，包装瓶发生破裂、破损时，会造成泄漏，但由于量较少，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少量易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但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而且所使用的胶粘剂及酒精毒性均较低，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只是对胶粘剂及酒精使用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员工违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要求违规操作，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产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  （3）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及酒精发生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火灾、爆炸次生风险。由于项目使用化学品量均很小，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事故废水在项目设置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在综合落实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防控。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事故。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包装桶/袋等破裂，使物料泄漏，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厂内设置配套的消防沙、吸附棉及吸附索等吸附材料，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可将泄漏物进行阻隔收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企业或所在产业园应设置雨水截断设施，发生事故后，消防尾水通过收集袋和事故桶收集，以防止废水泄漏到外环境，后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建立环境风险监测系统  本项目风险事故监测系统主要依赖于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内容包括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常规监测包括大气监测和水质监测，在常规监测项目中，已包含本工程的常规污染因子，在事故发生后，要对全厂的事故污染物进行监测。苏州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作为重大事故监测的实施部门，接受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和安排，监测站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建设、监测方法筛选、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设备的配备，发生事故后，消防废水通过收集袋和事故桶收集，以防止废水泄漏到外环境。  **5.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5.5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根据排查频次、规模、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即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5.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本环评分析，通过采取积极预防措施和建立完善的应急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等均为地面以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处，地面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表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防渗区域**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 | 重点防渗区 | 弱 | 难 |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GB18598执行 | | 中—强 | 难 | | 弱 | 易 | | 一般防渗区 | 弱 | 易—难 | 其他类型 |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考GB16889执行 | | 中—强 | 难 | | 中 | 易 |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强 | 易 | | 简单防渗区 | 中—强 | 易 | 其他类型 | 地面硬化 |   **表4-2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单元名称**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防治类别** |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 **污染途径** | | 1 |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 其他类型 | 一般防渗区 | 地面 |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 | 2 | 危废暂存处 | 其他类型 | 重点防渗区 | 地面与裙角 |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处，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原料仓库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直接接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 |
| 声环境 | 公辅设备 | 空调机组、废气处理装置 |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 | 外售 | 100%处置 |
| 危险废物 | 报废品 | 委外处理 |
| 废色带 | 委外处理 |
| 沾染废物 | 委外处理 |
| 废活性炭 | 委外处理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①企业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料和成品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处，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优化与完善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应组织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并经考核上岗。  （3）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渗漏托盘，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危废储存场所布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在区域四周设置标志线，并统一放入桶内暂存防止泄漏，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科室和管理人员，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企业应设置泄漏物的收集和暂存设施，发生泄漏可以及时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企业或所在产业园应设置雨水截断设施，发生事故后，消防尾水通过收集袋和事故桶收集，以防止废水泄漏到外环境，后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项目以厂房向外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环境监测。  项目运营期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4）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 | | |

六、结论

|  |
| --- |
| 内特斯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生产脑神经诊断监护产品新建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防控，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租赁协议、不动产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合同扫描件

附件 5 胶水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单位确认书、环评承诺书、报批申请书、公示材料及现场照片

附件 7 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围状况图

附图3产业园平面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图

附图5 高新区规划图

附图6 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 | / | 0 | 0 |
| 废气[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128 | / | 0.0128 | 0.0128 |
| 废水 | COD | / | / | / | 0.135 | / | 0.0101 | 0.0101 |
| SS | / | / | / | 0.1013 | / | 0.0034 | 0.0034 |
| 氨氮 | / | / | / | 0.0152 | / | 0.001 | 0.001 |
| 总磷 | / | / | / | 0.0027 | / | 0.0002 | 0.0002 |
| 总氮 | / | / | / | 0.0236 | / | 0.0034 | 0.0034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 | / | / | / | 1 | / | 1 | 1 |
| 危险废物 | 报废品 | / | / | / | 1 | / | 1 | 1 |
| 废色带 | / | / | / | 0.01 | / | 0.01 | 0.01 |
| 沾染废物 | / | / | / | 0.05 | / | 0.05 | 0.05 |
| 废活性炭 | / | / | / | 1.67 | / | 1.67 | 1.67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